

智慧法院建设在于融合创新

陈浩

微言大义

观点

学精悟透用好看家本领

“真正把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学精悟透用好。”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的这一号召,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的理论源头和精神旗帜,真理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就一定要把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学精悟透用好,不断从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理论力量。

学精悟透用好看家本领首先要打好“学”的基础。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党员干部都要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一项基本功。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一定要熟读精思、学深悟透、常学常新,熟练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穿透思想迷雾,冲破犹豫彷徨。通过学拧紧“总开关”,坚定“四个自信”。

学精悟透用好看家本领关键要做好“用”的功夫。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实践性是其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学好是为了用好,要用看家本领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巨都是前所未有的。要把对看家本领的学习领悟,转化为看待问题的宏观视野、分析问题的辩证思维、解决问题的高超本领。

在新时代,学精悟透用好看家本领,核心关键就是要学好用好用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更有定力、更有自信、更有智慧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朱基钗 梁建强

短评

朋友圈转发须当心侵权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报了几类常见的朋友圈侵权方式及相关案例,提醒社会公众在享受朋友圈便利的同时也要提高法律意识,规避侵权风险。

从法院通报的几起典型案例来看,诸如复制抄袭文章宣泄、吐槽谩骂同行等导致商家的商誉受损,擅自发布他人图片、转发未经授权文章等,则属于明显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接受处罚。朋友圈侵权案件频频发生,不仅令对方利益受损,也给自己惹来不必要的麻烦,由此提醒用户注意约束自身行为,需要谨言慎行,遵守法律法规,不要恶语诋毁他人,不要随意发布、转发来源不明的图文。

微信朋友圈固然属于熟人社交领域,可其毕竟是一个社交平台,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社交圈子,传播影响力也不尽相同。事实上,现在很多网络舆情热点事件,都是由微信朋友圈扩散出来的,经过多次转发、传播后,就形成了舆论冲击力,始作俑者也难以把控事件的走向和结果,导致事件一发不可收拾,甚至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由此可见,用户在使用微信朋友圈时,要把握好言论分寸,不要发布违法违规内容,也不要图一时口舌之快,以免惹火烧身。

随着微信朋友圈的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已然成为主要的信息传播渠道,用户也应主动遵循朋友圈的使用规范,不要侵犯他人利益的事实。须知,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朋友圈也不例外,违法侵权就应接受法律惩罚,这是正常的纠偏之道,也让侵权者长记性,不能在自己的地盘肆意妄为,需要遵守法律和道德底线。

——江德斌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曹青碧因所持股权证书(股权证书编号为420000041127;股东编号为:PH087289;签发日期为2005年11月4日;持有股份为55000股)1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镇铜铸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320044300774987;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海洲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镇五金制品厂;票面金额87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门市松园精铸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据该票据记载:号码:10400052-26348850;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付款行: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出票日期:2016年4月6日;出票人:惠州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收款人:江门市松园精铸制品有限公司;最后被背书人: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因持有的号码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1303443023294776;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出票人:中山市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元;收款人:中山市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乙歌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乙歌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407475714、47075716;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出票人:中山市乙歌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检索党的十九大报告发现,一些关键词高频出现:“发展”232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69次、“创新”60次、“依法治国”20次、“科技”16次。这些关键词大都与智慧法院建设息息相关,同时也充分凸显出创新在新时代的重要地位。智慧法院建设身处现代科技前沿阵地,本身就意味着必须更加注重人民法院工作与科技的融合,必须对任何未知领域积极地探索创新。换言之,智慧法院的生命和本质就在于融合创新。

其根基就在于算法之核心和关键技术。如前所述,算法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其在裁判文书文书结构化数据的运用上还非常局限,使得类案精准推送这一智慧法院重点工程的推进步履维艰。当前普遍的做法是由专业法官提炼类案核心法律要素,再交由机器去学习。我们并不否认这是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融合创新的必经阶段,但如果不在算法上去投入、去突破、去创新,智慧法院建设将会面临严重的发展瓶颈。毋庸置疑,这是一座难以逾越的大山,但我们必须去逾越,早逾越越好。所谓“早”,即人工智能机器人“只会沦为笑柄”。

要重点抓好系统和数据的融合创新。在人工抓技术短期内难以实现颠覆性突破的情况下,当下的智慧法院建设要更多围绕“系统和数据”这个基础工程来谋突破。其一,对内要整合系统,也就是实现标准化。标准化是信息化的关键,标准不统一是制约法院信息化的最大壁垒。为了扫清障碍,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指导下,重庆高院一直坚持对全市三级法院信息化进行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始终坚持“三个同一”,即“同一系统、同一平台、同一标准”,并将其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基石。正是基于标准化的顶层设计,重庆法院所有系统都是依托同一核心架构研发,所有系统之间不需对接,无缝实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二,对外要数据共享。近年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在与银行、国土、公安、工商、财政等部门数据共享上成果很多,对基本解决执行难、方便当事人缴费等方面立下汗马功劳。下一步,应当在解决“送达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深度发力。其三,要在数据挖掘分析上下功夫。有了数据,如何让数据“活”起来,让数据“说话”,绝非通

法治时评

依法提起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更大的意义在于能推动英烈权益依法保护合力的形成,助力英烈权益保护“铜墙铁壁”的构建,从而在全社会营造出依法捍卫英烈权益、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的良好风尚。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发出《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捍卫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履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英烈保护法,深入摸排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线索,夯实检察机关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的基础,切实办理好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实现起诉一起、警示一片、教育和影响社会的良好效果。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依法保护英烈权益不受侵犯,既是浩然正气使然,更是一个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英烈保护法之后,司法机关切实履行英烈保护法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能,认真办理好涉及英烈权益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彰显了用公益诉讼保护英烈权益的鲜明司法价值导向,这对丰富英烈权益保护司法内涵,构建英烈权益保护的法治“铜墙铁壁”,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无疑意义深远。

毋庸置疑,法律是保护英烈权益的利器,而法律这一利器作用的充分彰显,需要针对英烈权益保护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与时俱进地丰富司法手段。在英烈保护法未出台之前,英烈的权益遭受不法侵害后,囿于公益诉讼制度缺失的掣肘,依法保护英烈权益,只能依靠英烈的近亲属提起诉讼。如果被侵权的英烈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不主动提起诉讼,那么英烈权益的依法保护就会因公益诉讼制度的缺失而无所作为,并由此直接导致英烈近亲属在依法保护英烈权益时的“单打独斗”,同时也难以调动公众参与保护英烈权益的积极性。英烈保护法将公

张智全

益诉讼作为保护英烈权益的重要诉讼制度,授权检察机关在英烈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时,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是对法律的有效完善。在英烈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有发生的环境下,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补齐了英烈权益依法保护诉讼主体过于单一的短板,可谓正逢其时。

更为重要的是,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一方面可以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强优势,弥补英烈近亲属维权时专业性知识不足的短板,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维权时所面临的各种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提起公益诉讼,在更大范围形成尊崇英烈浓厚氛围,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

众所周知,英烈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时代记忆,依法让英烈精神融入民族血脉,激发前行力量,早已不是英烈

过运算自动得出一个结论、展现一个分析模型这么简单;数据挖掘分析也绝非诸如类型、地域、特点等分析这么简单。要想让大数据真正“为我所用”,需要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审判部门和科技公司深度合作,否则一些泛泛的分析看起来“很美”,但根本无法满足管理、决策、司法建议等核心需求。坦率地讲,法院数据从体量上并非特别巨大,但其数据种类之丰、涉猎范围之广,是其他很多行业数据无法比拟的。我们只要充分利用好这个富矿区,既注重“大”数据挖掘汇聚,也注重“小”切口深度分析,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必将更加丰硕。

要聚力抓好制度与科技的融合创新。目前,各地智慧法院建设百舛争流、竞相异彩,但囿于关键技术等因素,已很难在纯技术层面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要想继续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的突破性创新,必须在制度与技术的融合上做文章。正如周强院长所言,智慧法院已经上升为“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建设智慧法院已经不仅仅是信息技术部门的工作,而是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综合行政和纪检监察等各个方面,都要参与到智慧法院建设中来。这也要求我们应当避免落入纯技术的窠臼开展智慧法院建设,而应跳出技术看技术,以制度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来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的点石成金。以重庆法院为例,自去年以来连续推出了重庆法院“易解平台”、全域立案、“易诉平台”等一系列司法服务“拳头产品”,多途径探索智慧法院建设。“易解平台”核心理念和功能就在于“数据共享、机制共建、诉调对接、纠纷易解”这十六个字,通过诉调制度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实现了全市诉讼数据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数据的实时

共享,打通了互联网调解与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绿色通道”,在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上进行了积极尝试。“易诉平台”则旨在从技术上再造审判流程,全新打造重庆网上智能法院,全流程实现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视频开庭、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和网上送达,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虽然仅有短短六条,但却聚焦了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事项,把准了提质增效、树公信的关键抓手,反映的是民心所向、发展所需、责任所指。笔者认为,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法院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精准思维和责任思维,通过能力协同、管理协同和保障协同,推动《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能力协同。《规定》虽侧重于对审判效率进行规范,但绝不意味着对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方面的偏废或忽略。它旨在推动、民商事案件办理在提速的同时提质、提效,实现三者的有机统一。面对严格的审限审批程序,案件延期开庭限制及相关公开要求,法官能力是核心利器。一方面,要强化正向指引。要引导法官认识到,审限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有利于推动均衡结案、缓解办案压力,法官是落实者、践行者,更是受益者,从而增强落实《规定》的主动性。要强化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庭审观摩、业务评比等活动,推动司法能力应时而变。另一方面,要突出反向倒逼。将法官落实实际情况与法官的引进流转过等项结合起来,推动法官与规范对表、向先进对标,练就出业务的“金钢钻”,打造出能力的“升级版”。

管理协同。司法责任制改革强调放权,但审判管理非但不能因此放松,而且还要在适应新形势的转中进行巩固和加强。对审限延长和延期开庭进行规范本身就是审判管理的重要内容。身处管理层的院长庭长首先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对《规定》内容精准、示范地予以执行,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带动生成系统集成效应。通过审批审限延长等事务,要对重点案件、重点人员、重点症结始终做到底数清、情况清、思路清,要以求是的态度查问题,以求证的心态寻出路,善于直面审判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要注重运用大数据思维,对影响和制约案件审判效率的各类障碍及时分类归因、总结分析,在审判管理的新格局实现审判质效的新境界。

保障协同。在当下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战中,法院人员部分向执行战线倾斜,在此背景下,要合理配置民事商事案件的人力资源,通过明晰人员职责、组建新型审判团队等方法,释放要素、盘活资源,最大限度运用“田忌赛马”效应。要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既要在案件办理上大力采取要素式审判方式,强化表格化、令状式、要素式裁判文书运用,以科学的方法指引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减少案件增量,减轻法官办案压力。要重视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电子档案生成、庭审智能语音输入系统等方面的引进、运用和完善,通过科技手段的革命让法官更专注于审判核心事务,以此带动办案效率的飞跃。

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2018年5月10日(总第7347期)

86324003011001831018,姓名为戴云科,金额100000元,发证单位为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权利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权利凭证的行为无效。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3200055124445065,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23日,出票人为三河市虹祥永恒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三河聚源村镇银行营业部,收款人为北京万鑫同聚商贸有限公司,背书人依次为北京万鑫同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省中煤聚源煤业有限公司、吕梁鑫益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吕梁市物华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号为3130005230545263,票面金额为壹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出票人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收款人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7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戴云科持有的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改制为河南镇平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金凭证失,向原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股金证记载的账号为86324003011000686018,姓名为戴云科,股金50000元,发证单位为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证记载的账号为

申请人清河县金海棉纺织有限公司及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于2018年4月18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号码为:1030005221323782,金额87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到期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出票人徐州万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徐州市承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付好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铜山县淮海输变电工程处因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于2018年4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号码为:1020005225685790(金额50000元整),汇票票面记载为:出票日期2017年11月15日,到期日期2018年5月11日,出票人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远大建设(沈阳)有限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院票据记载:票号10302130 04230938,票面人民币290,000元,出票人远大建设(沈阳)有限公司,收款人空付,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出票日期2018年5月11日,经申请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东方塑料编织厂因保管不善,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院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2/3083414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29日,付款行为晋商银行太原分行;三、自公告之日起至上述承兑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市金隆泰日本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丢失,于2018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号码为:10300052 21323984(金额50000元整),汇票票面记载为:出票日期2018年3月1日,到期日期2018年9月1日,出票人徐州大屯电煤,收款人徐州东方运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3090005328765401,出票日期2017年3月29日,出票人全称山西沁源义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伍万元整(50000元),汇票到期日:2017年9月2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延平因不慎丢失前在陕西渭南冷冰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票编号为12309号的股金凭证,股票持有份数为654股,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峰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号码为40200051 29313859,出票日期2017年10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23日,出票人浙江峰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出票日期2018年5月11日,经申请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天津华今集团、天津德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宗敬、王萍、四川国德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陈宗敬(2018)津02民初39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通知书,法律文书上网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查询通知书,证据、质证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